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增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将可能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标准及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公司首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至少于发行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

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七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后，在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披露定期报告。其中，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的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条 以上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二条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十六条企业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企业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九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对公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由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在银行间市场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发生本制度未明确规定，但对公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时间，公司应依据本制度在银行间市场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机构与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下设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等岗位。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的组织协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实施部门。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由各部门负责人或子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对提供的上述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董事、董事会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

- (一) 董事会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监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批准拟披露的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所有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三)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监事会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

- (一) 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对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非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
- (二) 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 监事和监事会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

- (一) 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应完善重大信息报告体系建设；
- (三) 应加强对未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管理；
- (四) 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 应配合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

- (一)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三)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是：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履行下列程序：

- (一)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

- 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格式编制信息披露公告；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如有必要，可增加中介机构的意见）；
 - (四) 董事会秘书发文会签各相关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如需）；
 - (五) 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核签字，如需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还应召开监事会，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审核签字；如涉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六) 公司遵照交易商协会规定在指定媒体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设立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章 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沟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应建立与投资者、主承销商、评级公司、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定期及不定期沟通机制。

第三十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责任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未公开信息或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责任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未经合规程序，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银行间市场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应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当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